

股票代號 :1762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Chemical Synthesis & Biotech Co., Ltd.

**民國107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18
三、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1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24
(四)盈餘分配表.....	46
(五)公司章程.....	4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七)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58
(八)董事持股情形.....	64
(九)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5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19~22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 23 頁)。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1,025,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102,5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以上決議數與一〇六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其他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9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

(二)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接獲股東提案。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19~22 頁)及附錄三(第 24~45 頁)。
三、敬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敬請承認。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第 46 頁)。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嗣後如因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本項盈餘分配，擬提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辦理盈餘分配之相關事項。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定，擬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依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u>依</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為配合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相關內容。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分述如下：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略)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分為以避險及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如下：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分述如下：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略)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分為以避險及交易為目的之交易，<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u>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 本公司採用選擇性避險為原則，即在預期未來的商品變動對公司所持有或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可能產生不利風險時，以逐步操步的方法進行避險動作。 (二)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 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機會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三)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前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特定需求而	<u>確保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及規避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其策略如下：</u> (一)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 本公司採用選擇性避險為原則，即在預期未來的商品變動對公司所持有或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可能產生不利風險時，以逐步操步的方法進行避險動作。<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各幣別及金額互抵後的淨部位進行避險。</u> (二)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 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機會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或降低營業外支出。 三、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	為配合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相關內容。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二)交易性交易： 於管理階層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 五、權責劃分： 本公司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董事會、董事長： 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二)總經理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階層主管人員。 (三)財務部門 即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收集、避險策略之設計、未來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及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估算公司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	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三)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前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u>。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特定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u>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 (二)交易性交易： 於管理階層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u>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 五、權責劃分： 本公司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董事會、董事長：	為配合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相關內容。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性商品交易部位，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四)會計部門 隨時掌握公司交易現有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同時，會計部門應為交易確認工作，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此外，應依其相關準則規定，將交易予以入帳，事後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五)稽核部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隨時稽察交易流程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有無違紀情事。 (六)出納部門： 依據財務部門所提供之資料，經會計部門確認無誤後，依行政程序呈核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視衍生性商品，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主席，檢討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二)每月底由財務部門編制各種外匯部位	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二)總經理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階層主管人員。 (三)財務部門 即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收集、避險策略之設計、未來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及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估算公司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四)會計部門 隨時掌握公司交易現有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同時，會計部門應為交易確認工作，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此外，應依其相關準則規定，將交易予以入帳，事後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	為配合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相關內容。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明細表，並彙總當月匯兌損益及交易性交易平倉部位，並檢討操作缺失。 (三)每三個月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外匯部位，避險性交易金額、交易性交易金額及年度匯兌損益預測。	商品之相關事項。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傳票及登錄會計帳務。 (五)稽核部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隨時稽察交易流程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有無違紀情事。 (六)出納部門： 依據財務部門所提供之資料，經會計部門確認無誤後，依行政程序呈核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視衍生性商品，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主席，檢討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u>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的損益作為績效評估依據。</u> (二)每月底由財務部門編制各種外匯部位明細表，並彙總當月匯兌損益及交易性交易平倉部位，並檢討操作缺失。<u>交易性交易：以實際產生損益做為績效評估依據。</u> (三)每三個月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外匯部	為配合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相關內容。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位，避險性交易金額、交易性交易金額及年度匯兌損益預測。	為配合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衍生性商品之作業流程 (一)經總經理主持之衍生性商品會議討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可行性後，由財務部門人員在授權額度內進行詢價、比價與交易的執行。 (二)交易成交後，由交易人員填寫交易單，並交會計部門據以與外部確認單逐項核對，確認無誤後，由會計部門予以入帳。 (三)於未平倉之交易，由會計部門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作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四)交易到期時，由財務部門填寫收款單或請款單，連同相關文件交財務部門辦理交割事宜。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申報之相關資料，由財務部門提供並經會計部門核對無誤後，交股務部門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略) 三、執行單位：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衍生性商品之作業流程 (一)經總經理主持之衍生性商品會議討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可行性後，由財務部門人員在授權額度內進行詢價、比價與交易的執行。<u>交易人員依本規定第三條之規定承作交易。</u> (二)交易成交後，由交易人員填寫交易單，並交會計部門據以與外部確認單逐項核對，確認無誤後，由會計部門予以入帳。<u>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條件是否與交易單一致。</u> (三)於未平倉之交易，由會計部門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作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三)<u>(四)交易經確認無誤後，由財務部負責交割人員於交易到期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u>交易到期時，由財務部門填寫收款單或請款單，連同相關文件交財務部門辦理交割事宜。 (四)<u>(五)衍生性商品交</u>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由財務部門人員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	易公告申報之相關資料，由財務部門提供並經會計部門核對無誤後，交財務部門於規定期限內公告。<u>會計部門依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u>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略) 三、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由財務部門人員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	為配合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相關內容。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u>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u> <u>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u>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規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為配合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相關內容。
第六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乃依照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乃依照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u>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會計制度處理。</u>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價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一)信用風險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來往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價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一)信用風險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來往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保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外部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內部交易之衍生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嚴格遵守授權額度表中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的目的是不外偵測出來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以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因此，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內部控制包括下列原則： (一)進行交易前已將各相關人員之權限及負責事項明白規	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上的考量<u>風險</u>：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外部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內部交易之衍生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的<u>流量</u>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嚴格遵守授權額度表中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的目的是不外偵測出來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以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因此，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內部控制包括下列原則： (一)進行交易前已將各	為配合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相關內容。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定。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及稽核人員覆核。 (四)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五)稽核人員及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辦法規定之上限。 (六)建立獨立的交易覆核及制度，以驗證交易內容正確性及合理性。 (七)會計部門應定期依公平市價評估損益製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八)由稽核人員對整個交易流程作事後的獨立稽核。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他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相關人員之權限及負責事項明白規定。 (一)<u>(二)</u>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u>(三)</u>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及稽核人員覆核。<u>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送權責主管核准。</u> (三)<u>(四)</u>會計人員部門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u>會計人員應於核對相關交易憑證相符後登錄交易，每月月底依財務人員提供之市價評估損益入帳，相關交易傳票應經權責主管核准。</u> (四)<u>(五)</u>稽核人員部門及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辦法規定之上限。 (六)建立獨立的交易覆核及制度，以驗證交易內容正確性及合理性。 (七)會計部門應定期依公平市價評估損益製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	為配合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相關內容。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式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績效。 <u>(五)</u>(八)由稽核人員部門對整個交易流程作事後的獨立稽核。 三、定期評估方式 <u>(一)</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他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二)</u>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u>(三)</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式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為配合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相關內容。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程序」辦理。 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u>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 <u>(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 <u>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u>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措施。</u> <u>(二)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u> <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u>	為配合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相關內容。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時，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 <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為配合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相關內容。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主管機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附錄一

中化合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68,248 仟元，雖然相較於去年微幅衰退 2.54%，但銷售產品組合互有消長，整體淨銷貨毛利維持在 35%。雖然 Methocarbamol 拉貨受到美國一個大客戶關廠衝擊，導致銷售量大減，但是因為其毛利率低，對獲利影響不大；然而毛利率較高的 Everolimus，因為拉貨量比前一年度成長，對營收及毛利都有相當顯著的貢獻。就產品而言，一〇六年度營收主要來自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Mofetil、Everolimus、Tacrolimus，抗黴菌 Caspofungin 及降血脂製劑 Pravastatin 的貢獻。

一〇六年度是公司接受官方查廠最密集的一年，共計有美國 FDA、日本 PMDA 及台灣 TFDA 三個官方查廠，分別於三月、七月及十月進行，全部都順利通過，繼續保持中化生 cGMP 的優良查廠紀錄。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 際 金 額	達 成 率
營 業 收 入	1,301,066	1,168,248	89.79
營 業 成 本	894,039	760,382	85.05
營 業 毛 利	407,027	407,866	100.21
營 業 費 用	374,772	329,731	87.98
營 業 利 益	32,255	78,135	242.24
稅 前 損 益	32,349	109,537	338.61

2. 個體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 際 金 額	達 成 率
營 業 收 入	1,275,677	1,141,506	89.48
營 業 成 本	885,439	758,137	85.62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807	-
營 業 毛 利	390,238	384,176	98.45
營 業 費 用	351,170	314,957	89.69
營 業 利 益	39,068	69,219	177.18
稅 前 損 益	39,162	98,121	250.5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1,168,248
營 業 毛 利	407,866
營 業 損 益	78,135
利 息 收 入	227
利 息 費 用	8,351
資 本 化 利 息	-
稅 前 損 益	109,537
稅 後 損 益	85,891
每 股 盈 餘	1.11 元

2. 個體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1,141,506
營 業 毛 利	384,176
營 業 損 益	69,219
利 息 收 入	222
利 息 費 用	8,351
資 本 化 利 息	-
稅 前 損 益	98,121
稅 後 損 益	85,766
每 股 盈 餘	1.11 元

3.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3.00
權 益 報 酬	率		4.78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14.12
純 益	率		7.35
每 股 盈	餘		1.11 元
每 股 盈 餘	— 追 溯 調 整		1.11 元

4. 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3.01
權 益 報 酬	率		4.77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12.65
純 益	率		7.51
每 股 盈	餘		1.11 元
每 股 盈 餘	— 追 溯 調 整		1.11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合成研究所：

- (1)完成現有產品抗黴菌原料藥 Caspofungin 新製程開發和製程確效，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
- (2)開發心臟衰竭新藥原料藥 Sacubitril Sodium 製程。
- (3)開發多發性骨髓瘤新藥原料藥 Ixazomib Citrate 製程。
- (4)完成現有產品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Mofetil 新製程開發，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完成胜肽原料藥 Teduglutide 實驗室製程放大，純度可達 97%以上，成本極具市場競爭力，製程已取得台灣專利。
- (2)完成口服凝血原料藥 Edoxaban 的實驗室製程放大，純度可達 99.5%以上，其製程已獲得台灣與美國專利。
- (3)完成免疫抑制劑原料藥 Tacrolimus 現場放大製程，有效降低現有生產成本。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投資提升研發能量，深耕本公司獨特化學合成與發酵技術產品，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發酵技術品項之同業，提升在 Paragraph IV 新品項原料藥的競爭力；並強化本公司利基產品，如 Everolimus、Mycophenolate Mofetil、Rapamycin、Tacrolimus、Pravastatin，在製程優化、增加產能及降低成本方面的投資，以提升中化生在 Paragraph II 及 Paragraph III 原料藥產品的全球市占率。
- (二)發展獨特關鍵技術、開發特殊產品，如抗癌、高致敏(high potency)及胜肽類原料藥等高毛利產品的開發及新品項研製，以支援開發新客戶，提升產品區隔之利基與訴求。
- (三)開發 CDMO 業務，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新藥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中間體、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策略聯盟，共同成長。
- (四)確保法規遵循，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廠之查廠，確保上游供應廠之法規遵循，原料符合各國 FDA 最新要求且供應無缺，確保本公司產品之品質。
- (五)因應日趨嚴格的環保要求，開發溶劑回收技術，持續導入各項管理系統與機制，自主執行減廢、減排作業，降低營運成本，善盡對環境友善的社會責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30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合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合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合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合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中化合成集團主要經營原料藥之生產及銷售，因法規驗證趨嚴，藥證取得時程拉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如會計政策所述，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認列收入。中化合成集團銷貨收入中主要為外銷收入，係依據與客戶議定之貿易條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核對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可能，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就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執行相關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確認出貨單、客戶訂單與報關單，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合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合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合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合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合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合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合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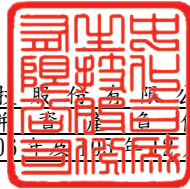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2 日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5,995	5	\$	143,08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87	-		6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20,956	6		160,58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531	-		12,5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27,425	1		6,642	-
130X	存貨	六(三)		335,604	10		401,754	15
1410	預付款項			5,265	-		3,53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263,553	8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7,116	30		728,768	2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3,775	3		91,512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0,000	1		33,1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242,930	65		1,837,806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3,185	-		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4,787	-		13,0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25,432	1		10,4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0,809	70		1,996,874	73
1XXX	資產總計		\$	3,447,925	100	\$	2,725,642	100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振 興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42,376	7	\$ 21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49,902	7	169,898	6
2150	應付票據		345	-	345	-
2170	應付帳款		55,201	2	70,67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1,527	3	111,6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16	-	15,60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30,000	4	3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41	-	3,3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8,308	23	611,55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567,440	17	10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50,380	7	242,651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6	-	2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8,396	24	342,917	13
2XXX	負債總計		1,626,704	47	954,475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75,600	22	775,60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34,323	10	334,32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27,342	4	121,31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5	183,29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410,290	12	367,37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023)	-	(11,0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20,828	53	1,770,873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93	-	294	-
3XXX	權益總計		1,821,221	53	1,771,167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六)(二十一)及十一	\$ 3,447,925	100	\$ 2,725,642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68,248 100	\$ 1,198,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760,382) (65)	(784,208) (66)
5900 營業毛利		407,866 35	414,462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4,620) (7)	(86,138) (7)
6200 管理費用		(95,792) (8)	(83,7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319) (13)	(146,40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9,731) (28)	(316,332) (26)
6900 營業利益		78,135 7	98,13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七)	13,478 1	8,5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275 2	(7,0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351) -	(6,5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02 3	(5,041) -
7900 稅前淨利		109,537 10	93,08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3,646) (2)	(32,906) (3)
8200 本期淨利		\$ 85,891 8	\$ 60,18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353 -	(\$ 9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00) -	1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53 -	(7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3) -	(2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2,263 -	(7,7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90 -	(8,02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43 -	(\$ 8,7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834 8	\$ 51,399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766 8	\$ 60,28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5 -	(\$ 1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735 8	\$ 51,50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99 -	(\$ 104)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 0.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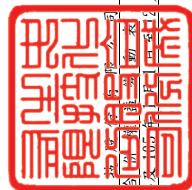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化合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股本	資本			母公積			公司留公積			業公盈餘			主其之權			權益																																																																																																																																																																																																																																																																																																																																																																																																																																																																																																																																																																																																																																																																																																																																																																																																																																																																																																																																																																																																																																																																																																																																																																																																																																																																																																																																																																																			
		發行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資本	溢價	其他	公積	其他	公積	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 年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09,537	\$ 93,0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132,833	113,42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293	1,28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8,351	6,56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27)	(145)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017)	(3,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八)	146	(2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八)	(39,83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	1,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66)	433
應收帳款淨額		(60,372)	65,4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976)	(10,228)
其他應收款		921	(1,626)
存貨		66,150	28,893
預付款項		(1,733)	(3,007)
淨確定福利資產		(9,517)	(4,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5)
應付帳款		(15,475)	8,338
其他應付款		(1,903)	(3,4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52	(3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767	291,969
收取之利息		207	130
收取之股利		3,017	3,017
支付之利息		(7,797)	(6,541)
支付之所得稅		(20,855)	(27,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339	261,313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二十四)	\$ 21,684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803,183)	(114,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095	1,438
清算子公司		-	(17,208)
取得無形資產		(2,617)	(2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18)	(8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6,139)	(131,48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2,376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004	(19,968)
舉借長期借款		717,440	1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2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8,780)	(116,340)
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變動	四(三)	-	(10,4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1,350	(176,786)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35)	(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15	(47,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080	190,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995	\$ 143,0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林秀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643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原料藥之生產及銷售，因法規驗證趨嚴，藥證取得時程拉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如會計政策所述，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認列收入。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中主要為外銷收入，係依據與客戶議定之貿易條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核對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可能，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就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執行相關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確認出貨單、客戶訂單與報關單，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2 日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950		3		\$		90,76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87		-				6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0,431		4				89,68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9,159		3				119,96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435		-				7,311		-	
130X	存貨	六(三)			330,435		10				394,743		15	
1410	預付款項				3,474		-				1,69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263,553		8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3,224		28				704,779		2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3,775		3				91,512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0,000		1				3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1,542		2				24,4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42,419		65				1,837,720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3,185		-				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787		-				13,0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25,341		1				10,3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1,749		72				2,017,983		74	
1XXX	資產總計		\$		3,434,973		100		\$		2,722,762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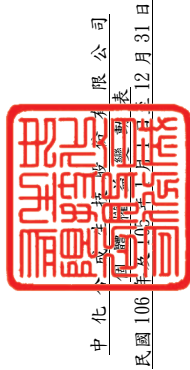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41,506 100	\$ 1,159,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758,137) (66)	(768,667) (66)
5900 營業毛利		383,369 34	391,106 3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864 -	5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7) -	16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4,176 34	391,325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264) (6)	(65,800) (6)
6200 管理費用		(95,374) (9)	(83,1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319) (13)	(146,403)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957) (28)	(295,395) (26)
6900 營業利益		69,219 6	95,93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220 1	7,7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540) (1)	(5,6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351) (1)	(6,5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573 4	1,0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02 3	(3,407) -
7900 稅前淨利		98,121 9	92,52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2,355) (1)	(32,240) (3)
8200 本期淨利		\$ 85,766 8	\$ 60,28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353 -	(\$ 9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00) -	1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53 -	(7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7) -	(2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2,263 -	(7,7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16 -	(8,02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69 -	(\$ 8,7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735 8	\$ 51,503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 0.77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90,478	\$ 183,296	\$ 455,031	\$ 1,101	\$ 4,119	\$ 1,835,71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836	-	(30,836)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6,340)	-	-	(116,340)				(116,340)
本期淨利	-	-	-	-	-	60,283	-	-	60,283				60,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9)	(227)	(7,794)	(8,780)				(8,78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121,314	\$ 183,296	\$ 367,379	\$ 874	\$ 11,913	\$ 1,770,873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121,314	\$ 183,296	\$ 367,379	\$ 874	\$ 11,913	\$ 1,770,87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28	-	(6,028)	-	-	-				-
現金股利	-	-	-	-	-	(38,780)	-	-	(38,780)				(38,780)
本期淨利	-	-	-	-	-	85,766	-	-	85,766				85,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53	(1,247)	2,263	2,969				2,96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127,342	\$ 183,296	\$ 410,290	\$ 373	\$ 9,650	\$ 1,820,828				

註：民國 10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0,396 及 \$1,040，另民國 10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3,069 及 \$1,310，皆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 化 合 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98,121	\$ 92,5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32,691	113,4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293	1,2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351	6,56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2)	(9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017)	(3,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37,573)	(1,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七)(十九)	146	(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	1,536
未實現銷貨損失		(864)	(56)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6	(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66)	433
應收帳款淨額		(40,742)	(5,13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803	55,483
其他應收款		669	(6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	4,136
存貨		64,308	14,454
預付款項		(1,784)	(1,268)
淨確定福利資產		(9,517)	(4,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5)
應付帳款		(15,475)	8,338
其他應付款		(1,523)	(3,34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90	(1,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8,372	277,003
收取之利息		202	78
收取之股利		3,017	6,789
支付之利息		(7,797)	(6,541)
支付之所得稅		(20,717)	(26,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077	250,733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清

算退回股款		\$	-	\$	6,1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	802,600)	(	114,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095		1,438
取得無形資產		(	2,617)	(	2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18)	(	8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07,240)	(	108,0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376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004	(	19,968)
舉借長期借款			717,440		1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0,000)	(	2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38,780)	(	116,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1,350	(	166,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187	(	23,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763		114,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950	\$	90,763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林秀芬



附錄四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2,570,805
加：民國106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953,3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4,524,108
加：民國106年度稅後純益	85,765,7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76,578)
可供分配盈餘	401,713,312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5元)(註1)	(38,7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2,933,312
註1：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份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未發行之股份（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保管。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 甲、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乙、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已上時，應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並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條：董事長、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 二、審定業務方針研究設計生產計劃及考核工作進度。
 - 三、審定各項重要章則之修訂與廢止核定。
 - 四、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內部組織及其設立增減與變更。
 - 七、決定重要工作人員之任免或遷調並核定其獎懲退休及恤養等辦法。
 -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
 -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職 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副總經理佐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聘律師、會計師及顧問若干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內部組織辦事細則及工廠管理規程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一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除第三十七次修正前之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次修正後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將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六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人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一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

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

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

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在交易處理程序上有所遵循，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依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分述如下：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 (一)遠期契約：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 (二)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到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覆行交割義務。
- (三)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分為以避險及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如下：

(一)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

本公司採用選擇性避險為原則，即在預期未來的商品變動對公司所持有或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可能產生不利風險時，以逐步操步的方法進行避險動作。

(二)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

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機會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 (一)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 (三)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前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特定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二)交易性交易：

於管理階層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

五、權責劃分

本公司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董事會、董事長：

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二)總經理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階層主管人員。

(三)財務部門：

即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收集、避險策略之設計、未來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及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估算公司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四)會計部門

隨時掌握公司交易現有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同時，會計部門應為交易確認工作，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此外，應依其相關準則規定，將交易予以入帳，事後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五)稽核部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隨時稽察交易流程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有無違紀情事。

(六)出納部門：

依據財務部門所提供之資料，經會計部門確認無誤後，依行政程序呈核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視衍生性商品，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主席，檢討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 (二)每月底由財務部門編制各種外匯部位明細表，並彙總當月匯兌損益及交易性交易平倉部位，並檢討操作缺失。
- (三)每三個月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外匯部位，避險性交易金額、交易性交易金額及年度匯兌損益預測。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衍生性商品之作業流程

- (一)經總經理主持之衍生性商品會議討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可行性後，由財務部門人員在授權額度內進行詢價、比價與交易的執行。
- (二)交易成交後，由交易人員填寫交易單，並交會計部門據以與外部確認單逐項核對，確認無誤後，由會計部門予以入帳。
- (三)於未平倉之交易，由會計部門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作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 (四)交易到期時，由財務部門填寫收款單或請款單，連同相關文件交財務部門辦理交割事宜。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申報之相關資料，由財務部門提供並經會計部門核對無誤後，交股務部門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單位：美元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000 萬元（含）以下	V		
1000-3000 萬元(含)	V	V	
3000 萬元以上	V	V	V

(二)交易性交易

單位：美元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500 萬元（含）以下	V		
500 萬-2000 萬元（含）	V	V	
2000 萬元以上	V	V	V

三、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由財務部門人員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

第六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乃依照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價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一)信用風險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來往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外部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內部交易之衍生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嚴格遵守授權額度表中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的目的不外偵測出來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以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因此，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內部控制包括下列原則：

- (一)進行交易前已將各相關人員之權限及負責事項明白規定。
-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及稽核人員覆核。

- (四)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五)稽核人員及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辦法規定之上限。
- (六)建立獨立的交易覆核及制度，以驗證交易內容正確性及合理性。
- (七)會計部門應定期依公平市價評估損益製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 (八)由稽核人員對整個交易流程作事後的獨立稽核。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他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式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悉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可辦理。

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本公司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規定，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八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7.04.02 停止過戶日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 事 長	王 勳 聖	2,854,230	3.68%	
董 事	王 勳 輝	1,864,768	2.4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7,331,064	22.35%	孫蔭南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1,691,982	2.18%	黃重信
獨立董事	蔡 政 憲	0	0.00%	
獨立董事	王 國 強	0	0.00%	
獨立董事	張 致 嫻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23,742,044	30.61%	

備註：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775,6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 77,560,00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8%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6,204,800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九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